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21-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部18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黃委員怡翎 紀錄：何承翰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分工小組第2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共計報告案1案、討論案1案及臨時動議1案。

捌、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1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家庭看護工遭受雇主性騷擾部分，繼續列管，請勞動部於下次會議提供風險管理關懷機制查訪結果。

三、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繼續列管，本案因目前勞動部及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仍無具體研商成果，請於下次會議賡續報告進度。

四、有關受暴身心障礙婦女與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繼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針對以下項目，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一）對於受暴身心障礙婦女安置處所設年齡限制之縣（市）訂定改善期程（以列表方式呈現）。

（二）各縣（市）受暴身心障礙婦女安置處所針對視障、聽障及心智障礙所需服務的聯絡窗口建置情形。

五、關於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案，因衛福部及性平處

仍在辦理研商及評估，繼續列管。

六、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設施與65歲以上高齡婦女遭虐待及遺棄案，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設施部分解除列管，65歲以上高齡婦女遭虐待及遺棄案併入受暴身心障礙婦女與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列管。

七、有關106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統計報告案，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福部的報告均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八、有關刑法第227條專案研究案，因法務部仍在辦理中，繼續列管。

九、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治事宜，請相關部會就以下事項積極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一)請勞動部於研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措施時，就

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含性騷擾防治）需求再行盤點。

(二)請衛福部研議提供防治身心障礙者遭性騷擾的警示通報

輔具及加強宣導民眾在周遭發生性騷擾行為時能協助阻止。

(三)請本部警政署研議婦幼案件熱點與周遭店家合作的可能

性，如婦幼案件熱點周遭店家能在婦幼案件發生時予以協助等。

十、有關進行我國網路性別暴力之現況調查案，因相關單位仍在研議中，繼續列管。

玖、討論案：

提案人：性別平等處

案由：107 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較多的部會（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福部）報告內容及方式，請性平處先行統籌及彙整，再提本分工小組報告。
- 二、請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落實相關場域主人的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流程宣導，並將性騷擾罪被害人刑事及民事權益保障納入申訴流程及權益告知文件，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 三、有關運動中心性騷擾防治作為，請衛福部、勞動部及教育部依據性平處補充資料的建議事項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余委員秀芷

案由：具障礙身份之女性遊民安置案，請主管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決議：

請衛福部依提案委員建議提供下列資料：

- 一、目前街友有多少男、女性障礙者？不同障別、年齡層之人數統計？
- 二、目前如何協助具障礙身份的女性遊民？
- 三、如何保障在街頭的女性障礙者人身安全？
- 四、各縣（市）對於街友服務是否有考量性別差異？臺北市目前有重修舊好方案可以參考（讓女性街友有一處洗澡、洗衣及烘衣據點）。

拾壹、散會（下午12時4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1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怡翎

- 1、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請問申訴人向主管機關申訴後，主管機關通知雇主後調查程序是如何？主管機關要如何確保雇主在接獲通知後會展開調查程序？有無輔導措施？另性騷擾調查程序的時效起算點是申訴當時，雇主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時起算？
- 2、有關經濟部台電公司的簡報第一案的因應措施，請外包公司雇主加強性騷擾防治工作，雖然案發時法令規定的雇主是外包廠商，但在幾年前修法已修正要派單位視為雇主，所以要派單位亦應負起性騷擾防治責任。

林委員春鳳

- 1、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設施設置部分，應以被害人需求為重，而不是衛福部所說的成本考量。
- 2、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治事宜，我所看到的是如何提高性騷擾防治的觀念，身障者大多在人群多的地方販賣彩券，是否可以提供婦幼安全地圖或提高巡邏次數來防治性騷擾。

方委員念萱

有關我國政府如何因應目前頻繁發生的網路性別暴力，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防治工作，以回應當前民眾需求，我跟黃淑玲等委員將聯署提案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會前協商會議討

論，從目前婦權會所召開的兩次溝通平臺會議，我也了解許多網路性別暴力態樣，如網路跟蹤及性騷擾、復仇式色情、性勒索及網路搜查等，希望未來能透過擴充法源及修法前的防治措施(如網路平臺業者規範及公民教育等)來因應。

余委員秀芷

- 1、有關受暴障礙婦女及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衛福部的報告內容中所提生活自理能力的評估標準為何？另部分受暴障礙婦女安置處所係向民間承租，如要改善會有困難，請問替代方案為何？如要另覓地點，請問辦理期程？另針對無法生活自理的受暴障礙婦女，請問衛福部的處置作為為何？
- 2、希望能儘速建置各縣市，不同障別之需求提供窗口資料。例如視障、聽障、心智障礙所需服務的聯絡窗口(如視障定向服務等)，以利個案入住時能馬上利用。
- 3、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治事宜，我想知道在緊急狀況下，身障者有辦法立即開啟手機，找到並開啟110視訊報案 APP 的功能嗎？
- 4、人多的地方未必是相對安全的地方，之所以提出本提案，是因為當時被害人(肌肉萎縮症患者)遭從 KTV 出來的酒客性騷擾，當時雖有大聲尖叫但無力推開加害人，卻因為周遭民眾對於性騷擾的敏感度不夠，而無人上前阻止，所以我希望能對於商家跟民眾加強宣導，遇到周遭民眾遭性騷擾時能上前協助，輔具或 APP 雖有嚇阻作用，但上述情況能立即有效阻止加害人行為的卻是周遭的民眾。

陳委員秀惠

就我的經驗，性騷擾在日常生活中相當普遍，不是只有身障人士會遭遇的問題，包含我個人也曾碰過「露鳥俠」，因大部分的民眾都自認倒楣，故存在不少黑數，且由於宣導不足，民眾在聽到搶劫往往比聽到被性騷擾來得更反應，提

升民眾對於性騷擾的敏感度，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何委員碧惠

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治事宜，如同余委員所述，在受騷擾當下恐無法立即使用110視訊報案 APP 來達到嚇阻功能，是否可研發腕表或手環之類的輔具，作為身障人士就業必要的人身安全器材(從公益彩券回饋金提撥經費來支應)，並加強教育民眾，當聽到該輔具所發出聲音，表示周遭有身障民眾需要協助，應立即上前關心。

貳、討論案

第1案

案由：107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感謝性平處整理分析相關數據資料，因為我目前正在蒐集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的相關資訊(種類、影響程度等)，所以希望性平處下次整理分析時能將網路(數位)的案件類別獨立呈現。

黃委員怡翎

- 1、有關107性騷擾申訴撤案件數較106年倍增部分，提醒各單位應了解撤案原因，確保撤案皆係出自申訴人自由意願，而非職場壓力。
- 2、有關請性騷擾發生件數排名前三部會作質化分析部分，建議改做近5年性騷擾案件趨勢分析，重點在未來如何預防性騷擾案件再發生，而非檢討個案的當下處理情形，因發生件數較多，表示整個場域一定有需要改善的部分。
- 3、有關私部門性騷擾案件，相關單位應宣導私部門在受理時先行幫申訴人的案件分流，轉介相關單位，然後告知申訴人接續的調查流程。